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14号

关于鹿城区五马街道核心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吴百亨故居片区改造提升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鹿城区五马街道核心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吴百亨故居片区改造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部门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杭州正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吴百亨故居片区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2024年9月版),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

本工程位于鹿城区五马-墨池历史文化街区，北至五马街，南至纱帽河，东至温州一百，西至朱氏钱庄。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工程主要针对吴百亨故居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保护修缮和改造提升，总改造提升范围用地面积约为 3896 平方米，其中建筑修缮改造提升范围约为 1822 平方米，景观及市政管网改造提升范围约为 207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涉及吴百亨故居保护修缮，院落环境提升以及市政管网改造等。

三、建设资金及来源

工程总投资 10902.85 万元，工程费用 2031.92 万元，其他费用 8756.51 万元(其中政策处理费 8500 万元)，预备费 114.42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24 个月。

五、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六、其他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住建、执法、文保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项目实施前应取得文物保护许可。

3.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特此批复

附件：初步设计概算表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初步设计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031.92
1	吴百亨故居片区改造提升工程	1992.08
1.1	A区建筑	454.81
1.2	B区建筑	400.05
1.3	C区建筑	268.01
1.4	D区建筑	367.51
1.5	外立面	153.50
1.6	安装工程	127.67
1.7	室外铺装工程	180.27
1.8	室外给排水工程	40.26
2	其他改造工程	39.8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56.51
1	建设管理费	123.95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97.00
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备费	15.24
4	工程保险费	20.32
5	政策处理费	8500.00
三	预备费	114.42
四	总投资	10902.85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广旅体局、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9-330302-04-01-499399

